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19破44号

本院根据广东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6年4月24日裁定受理广东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24日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29日前，向广东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车站路碧桂园湾区国际1号楼2楼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泊仪；联系电话：159169079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由祁晓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何玉煦、雷德强组成合议庭，由罗妙琳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如当事人认为上述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可以申请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人回避。如需申请人员回避，请于2026年6月9日15:00前书面向本院申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6月9日15:00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线上召开。如债权人需委托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处理相关事宜，请联系管理人并按要求提交授权资料。

相关公告及案件处理进展将刊登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向本院提交材料的特别提示：**

当事人确有必要邮寄的，须通过邮政EMS邮寄至本院进行扫描入卷。**邮寄文书务必填写**注明当事人名称、诉讼地位、案号、份数、每份页数、原件/复印件等内容，且有提交人签名。**邮件详情单上务必标注本案案号**，交寄日期为提交时间。**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187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收件人：**数据服务团队材料接收岗。**电话：**0769-89811181。

联系方式：电话：89811060；联系人：罗妙琳